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 临-08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计划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73）。

近日，公司收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冀中能源集团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邢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邢台分行将为冀中能源集团提供增持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承诺书》有效期为12个月，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计算。

上述《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冀中能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冀中能源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增持，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